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三百十五期

#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股票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全 年 八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一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四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二四五號

(附規則)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七六九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七八一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七八二號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七八四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七九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八一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八二號

##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四一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四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四三號

##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膠澳商埠局便函

## 布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一八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第一九號

##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六〇號  
膠澳商埠局呈第六一號

膠澳商埠局呈第六三號

## 公牘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派衡永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陶雲鶴劉詢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財政次長嚴璣呈請辭職嚴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錢方軾爲財政次長此令

熊斌授爲陸軍中將段雲峯鄧崇熙均授爲陸軍少將何偉業授爲陸軍軍需監馬祖乾李佐才均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兼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授陳靖羲魏詩墀爲陸軍一等軍法正蘇錫九加陸軍二等軍法正銜吳謨章張宗治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司法總長盧信呈僉事李承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盧信呈請任命蹇先策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盧信呈署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劉毅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四一號

令<sub>本局</sub>  
<sub>附屬各處科</sub>

爲令知事案准膠海關監督公署公函內開案准敝關稅務司第一三〇一號函開本稅務司前因抱恙呈請總稅務司給假三月藉資調攝經蒙照准訂於三月二十三日起假現奉電令飭於三月二十二日將膠海關稅務司職務移交該關副稅務司鈴木藤藏暫行代理等因到署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四二號

令 警 察 廉

爲訓令事案據日商高江定吉呈請臨時租用太平路棧橋西北空地搭蓋布棚作招待該國艦隊場所等情業經本局核准在案除核發該戶批令暨略圖收執並限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過期無效該租地附近所有樹株及公有物毋得任意損壞飭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處警署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四五號 (附規則)

通令所屬各機關(除觀象台)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觀象台呈擬撥照國內外無線電報授時成例擬具規則五條懇請轉呈

省長訓令青島無線電台代拍測準時刻以利時政等情前來當經本局呈奉

省長指令照准並經轉飭該台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該台台長蔣內然呈稱現已商得無線電台同意定於四月一日起開始拍發授時電報惟茲事係屬國內創舉而電浪所傳區域甚廣懇乞鈞座分飭本埠各機關及函知東北渤海艦隊司令公署駐青各國領事查照並祈轉呈

省長懇請通咨各省暨通飭本省各屬一體知照俾期周知理合檢奉規則一百份備文呈送可否之處伏乞

鑒核施行等情附規則一百份到局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規則一件令仰該 卽便知照此令

附無線電授時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觀象台無線電授時規則

第一條 膠澳商埠觀象台爲授時之普及暨準確起見每日將算準時刻用無線電報拍發二次一在上午八點二十五分(即格林維基時○點二十五分)一在下午六點二十五分(即格林維基時十點二十五分)

第二條 本台所發時刻概爲中原時區標準時

第三條 本台未設無線電報發報機以前暫托本埠無線電報局代理拍發其時刻係由本台用電話直接傳接電局發報生隨聽隨發

第四條 拍發規則上午八點二十五分之前先打普通呼號及(Tsingtao Time Signals)三遍

在二十五分○秒至五十秒之間連打(-----)至二十六分正則打一點

二十七分○秒至五十秒之間連打(-----)至二十八分正又打一點

二十九分○秒至五十秒之間連打(-----)至三十分

正又打一點 此三點係指準確分數

下午六點二十五分至三十分報法相同

第五條 本規則自十五年 月 日起實行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七六九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呈復鄉土調查完竣已函送省公署由  
悉已據情轉呈

山東省長公署鑒核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七八一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碼頭發現死屍暨會同辦理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七八二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分配唐瑞廷丁顯華等私分銅元二案內獎金數目暨補報分配陳三一案獎  
金請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七八四號

令 觀 與 台

呈一件 呈爲無線電授時辦法定於四月一日實行請通行查照由

呈暨規則均悉已據情分別函令本埠各機關及駐青各國領事查照并轉呈  
省長通行知照矣規則存轉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佈 告▽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一八號

為布告事照得本埠營業馬車業於上年四月間布告檢驗在案近查市上所駛馬車不但不能整潔且所用馬匹多屬衰老病弱轉瞬櫻花即近遊人紛至沓來若不認真檢驗不足以肅市政而壯觀瞻為此布告仰各該車夫一體遵照後開日期及報告書式迅將車馬修理整潔配置完善於每日上午九時攜帶執照證書並填具報告書齊集本廳後院聽候檢驗勿稍違延是為至要切切此布

今將檢驗馬車日期並報告書式開列於後

- 一，四月二十六日檢驗馬字第一號至十二號
- 一，四月二十七日檢驗馬字第十三號至二十六號
- 一，四月二十八日檢驗馬字第二十七號至三十九號
- 一，四月二十九日檢驗馬字第四十號至五十五號
- 一，四月三十日檢驗馬字第五十六號至七十三號

附報告書式

# 請求檢驗馬車報告書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一九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埠車輛使用驃馬節經本廳按照取締規則分期檢驗在案時屆春季亟應定期檢驗以資整齊而壯觀瞻茲定於五月三日起至十一日止派員分區檢驗除令行各區署查照外爲此布告本埠各車

數號牌照	式 車	數 門 牌 號	住 址 及	名姓主行	名 行
數號書證	色 馬 之 歲 口及毛	數 門 牌 號	住 址 及	貫籍齡年	名姓夫車

主一體知悉所有使用驃馬仰各遵照後開規定地點日期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齊集指定地點聽候檢驗以憑給證毋稍違延致干罰辦切切此布

今將分區檢驗車輛使用驃馬日期規定於後

計開

一，五月三日起至八日止在本廳後院查驗青島第一第二兩區署界內暨海西區附近車輛驃馬

一，五月九日起至十日止在台東警察署門前查驗台東界內暨附近李村各村莊車輛驃馬

一，五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止在李村警察署門前查驗李村滄口各處車輛驃馬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六〇號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〇〇四號內開前據本署第三科摺呈請責各縣教育實業兩局舉行鄉土調查當經訓令第四九〇五號頒發調查方式明定期限通令轉飭遵辦在案限期久逾而調查完備填報送署者尙未及半數現在地方秩序漸就平復事關要政不容冉緩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卽便轉飭教育局查照前令依式查填於文到十日內逕寄本公署第三科核編勿再延誤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令行膠澳特別市教育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鄉土調查方式職員業經調查完竣按照方式所列各項總目子目逐一填註編訂成冊於三月十九日逕函寄送

山東省長公署第三科查照核編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偏文呈復

鈞署鑒核謹呈

山東省長張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六一號

呈爲呈請事案據膠濟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處長孫繼丁呈稱竊處長繼丁近因膠路軍運喫緊時住濟南就近調度車輛突於本月十五日接青島本寓電稱本日下午五鐘時有處長妻弟呂惠良來寓因借貸不遂持刀行凶將處長妻呂氏戳傷後隨卽畏罪自戕等語處長接電之下不勝駭異趕於翌日隨車回青時妻弟呂惠良已因傷重斃命妻呂氏正在醫院調治所有肇事情形業經本埠檢察廳警察分署分別派員驗訊明白並將凶器存案在案惟處長竊維此案發生突兀固無從隄防於旣往而人情苦多變幻宜急思籌畫於將來查處長妻呂氏之異母弟計共三人除已故呂惠良外尙有二人及其繼母仍在蓬萊原籍萬一聞信之後不明真相或痛子情切受人慇懃難保不在地方官廳興訟控訴以及逕赴個人私宅糾衆攬鬧情事處長爲解釋誤會避免擾累起見謹抄錄青島地方檢察廳檢驗報告書一紙呈送鈞局懇請咨行處長原籍蓬萊縣公署查照備案無任感叩之至等情並附呈檢察廳檢驗報告書一紙到局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抄同報告書一紙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迅賜令行該處長原籍蓬萊縣公署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長張

附呈照抄檢察廳檢驗報告書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六二號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本埠觀象台呈撥按照國內外無線電報授時成例擬具規則五條懇請轉呈

鈞署訓令青島無線電台代拍測準時刻以利時政等情前來業經職局呈奉  
鈞署第三九〇號指令照准並經轉飭該台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該台台長蔣丙然呈稱現已商得無線電台同意於四月一日起開始拍發授時電報惟茲事係屬國內創舉而電浪所傳區域甚廣懇乞鈞座分飭本

埠各機關及函知東北渤海艦隊司令公署駐青各國領事查照並轉呈

省長懇請通知各省暨通飭本省各屬一體知照俾期周知理合檢奉規則一百份備文呈送可否之處伏乞鑒核施行等情附規則一百份到局據此除分別函令本埠各機關及駐青各國領事查照外理各檢同規則六十份呈送

鈞署伏乞

鑒核通咨各省並分行本省各屬一體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長張

附呈無線電授時規則六十份(見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公 訖▼▼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七九號

逕復者案准

貴館函開以僑民棍間喜市郎等所租恩縣路之官產通知騰讓擬停止電燈電話自來水動工興修爲違反條約斷難承認等因准此查本埠公有房產出租規則第七條載有如在租用期內官廳有需用必要時得令限期退租之規定無論中外人民租用官產歷經通行遵照辦理在案按

貴國僑民所租恩縣路之房數局因另有用途亟待收回從新改築曾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通知該僑民等限期遷移而該僑民佔房不遷欠租不繳迭次催詢概置不理揆諸定章既有未合按之條約想亦無此規定且自通知之日起迄今已有三月有餘日期不爲不久矣而謂騰讓未給予相當之日期但不知以期限幾月方得謂之相當此不可解者一也一次通知既未能依限遷出至本年月之十一日發二次通知蓋急於動工興修恐該僑民等屆時有所誤會故於期限將屆以前又特別鄭重聲明對於該僑民再三遷就格外通融毫無加以強制之處待遇不爲不和平矣而反謂不依裁判之手續不類條約之規定究不知若何對待方合

裁判之手續條約之規定且該項房產屬於官有本局以房主資格當然有動工修築及令租戶騰讓之權試問貴國僑民以何種理由不許中國官廳自修其房屋更以何種保障強佔官產不予騰讓非特本局現在尙未強制執行即使不幸而出此手段亦實

貴國僑民之藐視政令有以迫成之而來書反以修築及騰讓爲言此不可解者一也至擬暫行停止電燈電話自來水一節蓋因室內工作恐于該住戶有若何不便有任何損失特預爲告知以期早日籌備而免臨時誤用純係良好之意故一方面函請

貴館轉致一方面飭科函告并派員前往與各戶接洽不憚煩瑣曲予優容期以正當之手續寓體念之微忱而反謂不法措置又謂違反條約此不可解者二也敝局所有出租之官產收回作爲公用實屬不得已之事且照定章辦理并非有意與該民爲難該房原定月之二十三日准行派工興修因外交科接

貴館電話擬請延緩騰讓等因茲爲敦睦兩國邦交起見姑准暫緩動工仍請轉致於最短期內迅速騰讓以便興修究於何日准定遷移并希

查照迅予見復是爲至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八一號

逕啟者案查前據觀象台呈擬援照國內外無線電報授時成例擬具規則五條懇請轉呈  
省長訓令青島無線電台代拍測準時刻以利時政等情前來當經本局呈奉  
省長指令照准并經轉飭該台遵照辦理在案茲復據該台台長蔣丙然呈稱現已商得無線電台同意定於四月一日起開始拍發授時電報惟茲事係屬國內創舉而電浪所傳區域甚廣懇乞鈞座分飭本埠各機關及函知東北渤海艦隊司令公署駐青各國領事查照并祈轉呈

省長懇請咨各省暨通飭本省各屬一體知照俾期周知理合檢奉規則一百份備文呈送可否之處伏乞鑒核施行等情附規則一百份到局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檢同規則一件函送

貴館即希  
署

查照爲荷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駐青美國領事館

駐青英國領事館

東北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附無線電報授時規則一件【見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八二號

敬覆者頃准

貴署第三零一號公函內開前准大咨以令據本埠警察局議復大港小港及定澳靖澳兩船均未便移交水警廳等因敝署亦經分令煙台警察廳龍口警察局議復前來茲由敝署主稿會同台銜繕具呈文一件抄稿二份一併函送貴局即希查照書行蓋印并將呈稿文件分別封發存還是爲至荷等因并附件准此除將呈文遵

示會印封發暨抄稿二份會行蓋印留存一份備案外相應將會印抄稿一份隨函送還即希  
查收備案是盼此致

東海道尹高

計附會印抄稿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七日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四二號

具呈人孫繼丁

呈一件 呈請咨行原籍縣署備案預防擾累由  
呈疊附件均悉仰候據情呈請

山東省長公署令行蓬萊縣署備案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四二號

具呈人九水區旱河村長張顯勃等

呈一件 呈請減免水冲地畝糧銀由

呈冊均悉擬稱水冲地畝業經派員查明詳細抽丈尙屬實情所請減免水冲地畝糧銀一節應按照水牛等村扣除 水冲地畝糧銀成案一律照准以  
恤災黎計旱河村實冲農地五十九畝四分二厘五毫應免稅洋十五元八角山大石村實冲農地一畝六分七厘應免稅洋三角五分仰自  
本年度起着該村長等就應納糧中將前項豁免數目分別扣除并發給水冲農地花名清冊一本所有等級 面積及每戶應免糧額均經載  
明卽責成該村長等遵照通知原地主一體週知用副體念民艱之至意切切此批清冊附發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四二號

具呈人濱督種一

呈一件 呈陳租得水源地利用趣旨請准予承租由

呈疊附件均悉查該僑商所指地點既屬礦泉水源又經日總領事館為前礦泉水源退租之證明姑准承領使用以示體恤仰候派員勘

丈繪圖填照繳費具領可也此批附件發還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件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判決旅烟福州船幫羅斗南等與石成春等碼認會館及選舉權涉訟一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判決徐正路與劉思恭等借款涉訟案

主 文

被告應連帶償還原告大洋九十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判決于益安行使僞幣案

于益安行使他人僞造之通用貨幣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僞上海交通銀行紙幣一張(十元)沒收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判決范光漢等與吳敏緒確認分擔合夥債務責任一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判決林方榮與宋慶典房地涉訟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判決張元青等鴉片烟案

主 文

張元青吸食鴉片煙處罰金二十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并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劉鄭氏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處拘役十日併科罰金十五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或罰金一元罰金如無力完納并准以一日易以監禁  
煙泡一小包煙杓二個烟灰少許煙籤一枝煙碗一個煙挖一把煙攝一把烟通條一根刮煙刀一把又煙泡三個煙膏一小塊均沒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判決高德官等侵占案

主 文

高德迪無罪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判決韓高球竊盜一案

主 文

韓高球共同竊盜處拘役四十五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判劉瑞君等竊盜一案

主 文

劉瑞君竊盜三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四月楊盛梅共同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兩人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二日  
訴訟費用由劉瑞君楊盛梅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